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19-038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无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89,7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易明医药	股票代码	00282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可	李前进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5 号中青旅大厦 1102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5 号中青旅大厦 1102	
电话	010-64009591	010-64009591	
电子信箱	ir@ymky.com	ir@ymky.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品种可分为自主生产药品和第三方合作药品两大类，根据不同产品品种特性，结合公司所具有的资源及优势，形成不同的业务模式，具体可分为：（一）自主生产药品业务，（二）第三方合作药品销售业务，（三）原料药业务，（四）药品原材料销售业务，（五）药品推广服务业务。

产品类型	业务模式				
	（一） 自主生产药品业务	（二） 第三方合作药品业务	（三） 原料药业务	（四） 药品原材料销售业务	（五） 药品推广服务业务
自主生产药	米格列醇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品	醋氯芬酸肠溶片		√		√		
	红金消结片、蒙脱石散、多潘立酮片、阿奇霉素胶囊、氯雷他定片等		√				
第三方合作药品	瓜蒌皮注射液	“独家供应原材料+全国经销”		√		√	√
	盐酸纳美芬注射液	“合作开发+独家经销”		√			√
	卡贝缩宫素注射液	“独家经销”		√			√

(1) 在以上产品中，自主生产药品由维奥制药生产销售。自主生产药品主要有以下4种，多为填补国内市场空白或竞品较少的特色药，且全部为2017版国家医保目录内产品：

1) 适用于糖尿病的最新一代 α -糖苷酶抑制剂——米格列醇片（奥恬苹®），为国内首仿药，在我国米格列醇制剂市场的市场份额连续三年保持在50%以上；

2) 适用于成人及儿童急、慢性腹泻的蒙脱石散；

3) 民族药产品，适用于气滞血瘀所致乳腺小叶增生，子宫肌瘤，卵巢囊肿的彝药古方红金消结片（美消丹®）；

4) 适用于治疗骨关节炎、类风湿性关节炎和强直性脊椎炎等引起的疼痛和炎症的醋氯芬酸肠溶片（维朴芬®）。

此外，公司还生产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仿制药产品多潘立酮片、阿奇霉素胶囊、氯雷他定片、克拉霉素胶囊等具备较强市场潜力的医药产品。

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维奥制药自产的米格列醇、醋氯芬酸原料在生产工艺和质量控制方面具备优势，已形成部分原料药对外销售，其中醋氯芬酸原料药已成为国内市场该原料主要提供商，占据绝大部分市场份额。

(2) 第三方合作药品均为公司与知名药企合作开发产品，公司与生产企业共同开发新品种，生产企业取得生产注册批件并负责生产，公司负责药品的全国经销，形成合作药品销售业务。公司目前经营的第三方合作药品瓜蒌皮注射液（新通®）、盐酸纳美芬注射液（易美芬®）、卡贝缩宫素注射液（易明®鑫诺舒®），等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医药产品均为公司与知名药企合作开发产品。

1) 瓜蒌皮注射液（新通®）的合作模式为：公司负责原材料瓜蒌皮的独家供应；上海医药采购公司的瓜蒌皮原材料后，负责瓜蒌皮注射液的生产，并将产品销售权授予公司，公司负责该产品的营销推广。

2) 盐酸纳美芬注射液（易美芬®）的合作模式为：公司拥有盐酸纳美芬注射液的专利权和商标权，子公司北京康元与西安利君共同拥有新药证书，西安利君拥有生产注册批件并负责产品的生产和质量控制，公司享有产品的全国独家经销权。待公司具备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后，盐酸纳美芬注射液将转由公司自产，西安利君将停止该产品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3) 卡贝缩宫素注射液（易明®鑫诺舒®）的合作模式为：圣诺制药拥有卡贝缩宫素注射液的生产批件，并负责产品的生产和质量控制；公司拥有卡贝缩宫素注射液的组合物专利，与圣诺制药共同拥有卡贝缩宫素注射液的商标使用权，并拥有卡贝缩宫素注射液的全国独家经销权。

公司与第三方合作厂家数年来合作良好，未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目前合作厂家资质优异，产能充足，质量稳定，产品供应能得到保障，产品市场开发如期、有序进行。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
营业收入	488,774,206.55	380,292,645.23	28.53%	451,922,477.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255,041.15	60,476,624.58	-58.24%	55,358,45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214,717.68	54,331,872.22	-68.32%	54,360,264.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13,864.60	77,288,006.88	-82.77%	57,179,401.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32	-59.38%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32	-59.38%	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4%	10.46%	-6.32%	18.64%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资产总额	757,933,697.51	733,291,272.90	3.36%	646,360,85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8,400,811.60	604,528,970.45	2.29%	555,435,545.87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0,734,178.49	125,625,827.79	119,634,634.24	152,779,566.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48,774.24	9,364,326.06	-4,562,114.93	14,304,055.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36,893.51	8,902,672.50	-6,404,010.87	9,679,162.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37,556.18	1,129,559.69	463,368.89	33,258,492.2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49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0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高帆	境内自然人	26.75%	50,744,682	50,744,682	质押	30,200,000	
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4%	19,432,657	0			
周战	境内自然人	7.57%	14,361,702	10,771,276	质押	6,700,000	
西藏嘉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5%	8,444,681	0			
尚磊	境内自然人	4.20%	7,961,621	0	质押	4,03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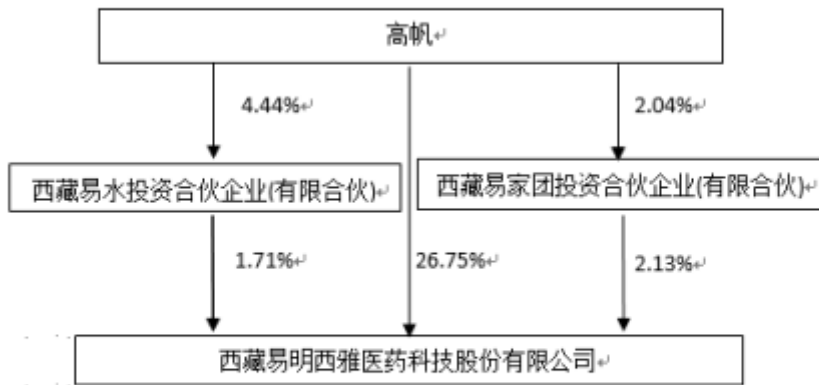
金小平	境内自然人	3.24%	6,140,574	0	
庞国强	境外自然人	3.03%	5,744,681	4,884,681	
西藏易家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3%	4,050,000	4,050,000	
嘉兴天星海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1%	3,620,000	0	
西藏易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	3,240,000	3,24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高帆作为西藏易家团及西藏易水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本公司股份 729 万股，间接控制比例 3.84%。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 10 名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高帆作为西藏易家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西藏易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本公司股份 729 万股，间接控制比例 3.84%。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是医药行业政策持续深入改革的一年，全国药监系统持续深化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审评审批效率显著提升，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深入开展，促进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提升药业质量；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扎实推进，提高了药品安全性和行业的集中度；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正式实施，在11个城市对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进行带量采购，引领药价下降，加剧了行业竞争。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行业政策大变革、竞争日趋激烈的市场环境，公司理性面对挑战，坚持开发有临床价值新产品，持续打造营销优势的根本战略，使公司经营稳步发展。

2018年公司被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荣评为“2017年A级纳税人”（A级纳税人有权享受由发改委、税务局牵头人民银行、中央文明办、教育部等27个部门共同制定，对企业实施“项目审批、税收服务、财政资金使用、社会保障、商务服务、进出口、工商行政、食品药品、融资便利、证券保险监管、外汇管理”等41项激励措施），并于本年12月荣誉加入西藏自治区工商业联合会。全资子公司四川维奥制药有限公司获评2017年度纳税信用A级，由中共彭州市委、彭州市人民政府授予2018年度优秀民营企业称号，并连年获得公司所在地彭州市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年度奖励扶持政策资金。

2018年，公司主要完成了以下几项重点工作：

1、营销

本年公司一方面持续加强营销网络的建设和完善，加快营销中心及各地办事处建设和人员扩充，加大学术推广力度，深入掌控渠道和终端，为已上市的成熟产品销售提供有力支撑。2018年主要产品销售均有显著增长。

集中资源聚焦未来有成长性的产品。本年公司减少了盈利性不强的第三方合作原料药及制剂产品，如代理销售的小儿热速清口服液、注射用头孢噻肟钠、盐酸多巴胺注射液、水杨酸甲酯等。

2、研发

对于现有产品，公司确定仿制药质量一致性评价为主要方向。本年公司产品蒙脱石散首批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其他如多潘立酮片、米格列醇片、盐酸二甲双胍片等产品的一致性评价工作同步有序推进。

本年公司组织了高级管理人员、研发部、市场部、市场准入部、财务部及外部专家对暂停的研发项目进行了再次评估论证，为避免继续投入带来的高风险，本着谨慎性原则，终止了“注射用盐酸环维黄杨星D”项目，对前期研发投入1,225万元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为提高行业协同，增强行业横向合作的能力，本年公司加入了由中国药促会、中国医院协会、中华医学会及北京协和医院牵头，国家卫健委医政医管局指导下发起的“中国罕见病及孤儿药创新联盟”。

3、生产

本年产品的出厂合格率和市场抽检合格率均为100%。同时实现了安全事故零发生的目标。坚持绿色发展，控制污染源，增加环保投入，2018年，公司子公司维奥制药被四川省彭州市环境保护局评为环境信用良好企业。

4、募投项目建设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承诺项目建设合计投入2,511.76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营销网络整合及建设项目累计已投入3,735.20万元，投资进度75%；青稞茶系列健康产品建设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591.02万元，投资进度82.31%。

原募投项目“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研发中心项目”设计主要产品为盐酸纳美芬注射液，同时，公司原计划根据市场情况通过与其他公司合作或直接外购，增加小容量注射剂品种，丰富产能，提升项目收益。由于近年医药市场政策环境发生变化，要求对已经批准上市的仿制药，按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的原则，进行一致性评价，导致合作或收购仿制药产品将存在无法通过一致性评价试验的重大不确定性。因此出于审慎态度及保护投资者利益，截至报告期，公司尚未收购仿制药小容量注射剂品种以补充该生产线的产能。如果继续投入该募投项目，将带来潜在的风险和不确定性，为此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该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5,813.81万元中的13,500.00万元为“蒙脱石原料药、制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建设项目”，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13,500.00万元，建设周期1.5年。

5、资金管理

2018年，国内外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为保证公司平稳运行，管理层在本年严把资金关：在保证质量的情况下严格控制生产及营销成本；与多家银行确立授信关系的同时控制负债率在20%以内；保持充裕的货币资金同时最大限度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水平，滚动使用暂时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并确保了资金的安全使用及收回。本年委托理财累计实施3.65亿元，收益333.59万元。

6、社会责任

分红方面，本年进行了2017年度的现金分红，金额1,138.32万元，分红比例超过20%。

扶贫方面，本年公司组织“志愿敬老行、温暖传真情”的福利院慰问活动，给拉萨尼木县卡如乡赤朗村幼儿园学前班的小朋友们送去了漂亮的校服等一些公益活动，选取了那曲市那曲县古露镇果科村、日喀则市拉孜县扎西宗乡杂村以及阿里地区措勤县查仓村三个地点开展精准扶贫帮扶行动，目前已经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公司拉萨总部除指派管理人员外，根据公司的岗位需求就近招聘员工，尽力安置当地贫困人口的就业。本年随着募投项目之一“青稞茶系列健康产品新建项目”的完工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公司逐步增编扩员，截至2018年12月，已在当地解决就业人员48人，其中藏族10人。

7、党建及社会活动

坚决贯彻党中央及省市县各级党委的决策部署，坚持以党建统揽全局，提高政治站位。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非公党工委的批复，同意公司成立党支部。公司本年设立党支部，完善公司内党员档案归集，集中学习，开展廉洁与合规教育，营造风清气正的经营环境。同时积极参与安全、生产和经营活动，为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保驾护航，促使企业全面提升和发展。

公司亦于本年12月荣誉加入西藏自治区工商业联合会。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瓜蒌皮注射液 (产品购销)	24,884,193.84	19,045,584.83	76.54%	-85.91%	-86.01%	-0.54%
瓜蒌皮注射液 (市场推广)	239,528,713.72	9,215,280.46	3.85%	210.07%	-84.86%	-74.97%
卡贝缩宫素注射液	51,767,011.83	9,875,487.73	19.08%	101.44%	-38.42%	-41.23%
米格列醇片	80,978,030.55	73,805,768.38	91.14%	234.53%	238.77%	1.14%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1月，国务院医改办等联合发布《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要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逐步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两票制”是指药品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

“两票制”实施前，第三方药品生产合作商将产品全部销售给我公司，由我公司销往下游经销商或流通企业。合作产品毛利为我公司合作产品销售收入扣减合作产品的采购成本，各地区市场推广服务主要由代理商承担，由我公司承担部分列示为销售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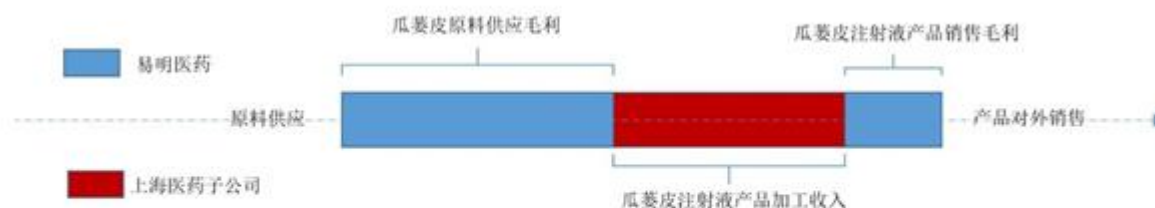
报告期“两票制”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执行，由于从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只能开一次发票，故我公司与第三方药品生产合作商的合作模式改变为生产合作商根据我公司的订单指令将合作产品按照约定价格直接销售给流通企业。根据两票制的规定，公司进行会计核算调整，公司仅通过向合作生产方收取推广服务费，报表列示为推广服务收入，同时公司需承担该部分合作产品覆盖至终端的市场推广费，报表列示为推广服务成本。

1)瓜蒌皮注射液产品合作方式发生变化

瓜蒌皮注射液产品的合作方为上海医药。在与上海医药合作开发瓜蒌皮注射液产品过程中，公司掌握瓜蒌选育相关技术、规范瓜蒌种植过程，保证瓜蒌皮原材料质量的稳定性，从而形成瓜蒌皮原材料的销售能力，独家供应注射液产品生产所需瓜蒌皮原材料。上海医药产品向公司采购瓜蒌皮原材料，并将瓜蒌皮注射液产品销售权授予公司，由公司经销产品。

①“两票制”执行前

在“两票制”实施前，上海医药下属企业第一生化在合作中负责向公司采购瓜蒌皮原材料，并生产瓜蒌皮注射液；根据上海医药内部分工，上海医药另一子公司信谊联合负责瓜蒌皮注射液的销售工作，信谊联合在合作中负责向第一生化采购瓜蒌皮注射液，并将该产品销售权授予公司，由公司经销产品。公司与第一生化确立原材料独家供应关系，公司负责瓜蒌皮原材料的独家供应，获取原材料销售端利润。第一生化采购瓜蒌皮原材料后，负责瓜蒌皮注射液产品的生产，第一生化和信谊联合获取生产利润。



易明医药收益=瓜蒌皮原料供应毛利+瓜蒌皮注射液产品销售毛利-瓜蒌皮注射液产品销售费用

上海医药子公司收益=瓜蒌皮注射液产品加工收入-瓜蒌皮注射液产品制造成本

②“两票制”执行后

执行“两票制”后，为适应政策变化，同时保障双方在合作关系中的利益基本不变，公司与上海医药适时协商制定了产品新的营销方式，合作双方除通过原材料独家供应和产品独家经销实现合作关系外，新增市场推广服务关系，即公司提供市场推广服务工作，指定客户按照我公司的订单指令将合作产品按照约定价格直接销售给流通企业，公司直接向信谊联合收取推广服务费。



易明医药收益=瓜蒌皮原料供应毛利+瓜蒌皮注射液产品推广服务收入-瓜蒌皮注射液产品销售费用

上海医药子公司收益=瓜蒌皮注射液产品销售毛利-产品推广服务费

2)瓜蒌皮原材料及注射液产品结算方法

①“两票制”执行前

“两票制”实施前瓜蒌皮注射液毛利为瓜蒌皮注射液销售收入扣减瓜蒌皮注射液成本，各地区市场推广服务主要由代理商承担，由我公司承担部分列示为销售费用。

瓜蒌皮注射液成本=瓜蒌皮原材料采购成本+（从信谊联合回购瓜蒌皮注射液成本-瓜蒌皮原材料销售给第一生化收入）

瓜蒌皮注射液毛利=瓜蒌皮注射液销售收入-瓜蒌皮注射液成本

②“两票制”执行后

A、部分仍执行“购销模式”的区域，仍按“两票制”执行前业务模式结算：

瓜蒌皮注射液毛利=瓜蒌皮注射液销售收入-瓜蒌皮注射液成本

B、执行“两票制”的区域，按“市场推广”业务模式结算：

“两票制”实施后，根据“两票制”的规定，公司进行会计核算调整，对于“两票制”实施区域内通过合作生产方直接销售的药品，向合作生产方收取原材料供应、市场管理和推广服务费、专利和技术使用费等方式取得收入，报表列示为“推广服务收入”，对应合作产品原材料供应、产品销售等产生的支出，报表列示为“推广服务成本”。

但由于瓜蒌皮注射液产品合作机制，我公司负责瓜蒌皮原材料的独家供应，获取原材料销售端利润。第一生化采购瓜蒌皮原材料后，负责瓜蒌皮注射液产品的生产，第一生化和信谊联合获取生产端利润。故需合并原材料供应与推广服务以确认本产品的推广服务收入与推广服务成本。

市场推广毛利=瓜蒌皮原材料销售给第一生化收入-瓜蒌皮原材料采购成本+从信谊联合收取的推广服务费-瓜蒌皮注射液产品销售推广服务成本

3)报表影响

收入

	2018年		2017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瓜蒌皮注射液（产品购销）	24,884,193.84	5.09%	176,618,724.04	46.44%	-85.91%
瓜蒌皮注射液（市场推广）	239,528,713.72	49.01%	77,249,708.20	20.31%	210.07%
合并	264,412,907.56	54.10%	253,868,432.24	66.75%	4.15%

成本

	2018年		2017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瓜蒌皮注射液（产品购销）	5,838,609.01	1.76%	40,481,818.87	37.21%	-85.58%
瓜蒌皮注射液（市场推广）	230,313,433.26	69.23%	16,366,198.65	15.04%	1307.25%
合并	236,152,042.27	70.99%	56,848,017.52	52.25%	315.41%

毛利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瓜蒌皮注射液（产品购销）	24,884,193.84	5,838,609.01	76.54%	-0.54%
瓜蒌皮注射液（市场推广）	239,528,713.72	230,313,433.26	3.85%	-74.97%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p>(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p>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p>“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金额84,266,550.96元，上期金额86,331,812.30元；</p> <p>“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11,224,627.12元，上期金额8,147,409.55元；</p> <p>调增“长期应付款”本期金额0.00元，上期金额500,000.00元。</p>
<p>(2)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p>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p>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16,408,886.92元，上期金额3,593,147.88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p>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新设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设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截止2018年12月31日 实际出资额（万元）	业务性质
成都易明康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4日	200.00	200.00	药品研发

(4) 对 2019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